

国土部门下过停工通知书,县发改委对其断过电 两幢违建主体今却为何封顶?

□记者 吕占伟 文/图

本报讯 近日,鲁山县辛集乡有群众向本报反映,该乡程西村两幢10层的违章建筑主体已封顶,其间,县乡两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对其下达过停工整改通知书,可违建责任人置若罔闻,置国法和土地政策于不顾,群众希望本报给予关注。

8月12日上午,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记者在程西村一组西街街口看到,几名工人在街口附近的两幢10层毛坯建筑上施工,建筑主体已封顶,窗户已安装了一部分,楼下堆着各种建筑材料。高楼与周围低矮的平房形成鲜明对比。据该村知情群众透露,这两幢高层建筑是一位姓杨的开发商占用居民宅基地建设的,但从开工至今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属于典型的违章建筑。

随后,记者来到辛集乡政府了解情况,该乡一位姓高的班子成员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他正在外开会,建议记者与该乡土地所联系了解此事。在辛集乡土地所,记者向该所所长赵云鹏了解到,去年,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乡土地所曾对这两幢无开工和建设资质的建筑下达过责令停工通知书,县国土资源局还申请鲁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可违建责任人置若罔闻。关于这两幢高层建筑占用的土地性质,赵所长称是“空闲宅基地”。“最终,鲁山县人民法院没有受理执行请求,原因可能与占用的土地系非集体土地有关。除了

诉诸法律,县乡两级土地部门对这两幢违章建筑进行了多次制止,已经尽到了最大努力。”赵所长说。记者提出查看相关责令停工通知书和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文书,赵所长表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这需要向县国土资源局报告后方可调阅。

8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鲁山县国土资源局,提出调阅关于程西村违建处理文书的请求,该局办公室一名姓田的负责人表示,他没听说过这件事,需要向局领导反映一下再说。在记者要求下,他将该局一位蔡姓副局长的手机号给了记者。电话联系上蔡副局长后,记者被告知,他刚给辛集乡土地所所长赵云鹏交代过了,让记者找赵云鹏直接去看相关资料和文书。但对于程西村违建一事,蔡副局长避而不答。记者随后来到辛集乡土地所,赵所长和一名陌生青年男子守候在此。

“你要看的相关文书,我们都递交给鲁山县人民法院了。我今天叫来了违建责任人,你可以采访。”赵所长说着,指了指身旁的青年男子。这位自称叫程可的男子说,他是程西村村民,该村两幢10层建筑是他和另外十几户村民集资盖的,知情群众反映的杨姓开发商名叫杨树岭,也是集资人之一。“去年初开建,属于旧村改造项目,当时打听到是能办证,就放心盖了,可相关的证一直办不下来。其间,乡土地所也制止过我们施工,还催促我们赶紧办证。”赵所长告

诉记者,程可所讲属实。

8月17日上午,记者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该院政治处工作人员李红超向该院相关处室了解得知,该院并未查询到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程西村违建一事申请执行文书。“法院文书繁多!县国土资源局和辛集乡如果真的递交有此文书,他们理应有存档,不该再让记者到法院查啊!”随后,记者来到鲁山县政府反映程西村违建一事,该县政府办工作人员称这涉及“双违”问题,建议记者向该县“双违”办反映和了解情况。当天上午下班前,记者赶到设在鲁山县城乡规划局和县“双违”办,一名姓郭的男性工作人员称县“双违”办主任张红英因事外出,在记者要求下,他提供了张红英的手机号。当天下午,记者与张红英取得了联系,她称需要先了解一下相关情况,次日再向记者回复。

8月18日上午,张红英主动致电记者称,她通过调查了解得知,去年11月15日,辛集乡政府就已对程西村杨树岭违建一事向鲁山县发改委申请对其进行断电处理,县发改委也及时采取了措施。张红英表示,她已向该县政府办三科科长马海岭作了报告,近期将拟发函,照会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商讨,如果进一步查明程西村违建属实,将依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双违”责任追究办法》【鲁办2014(14号文)】执行。



8月12日,两幢10层违建主体已封顶



高楼与周围低矮的平房形成对比

来电照登

市民王女士昨日来电:市区矿工路土建处74号院4楼水压小,居民生活不便。

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劳动路与优越路交叉口有一饭店的烟囱对着我家小区,气味呛人。

热线回复

市区培新街培新花园高层2号楼1单元电梯坏了,居民出行不便。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电梯已修好。

卫东区东湖小学门口有一自来水管爆裂,不断向外冒水。

市自来水公司调度室605号:我们与反映人联系核实情况后处理。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服务承诺

- 1.向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源;
- 2.不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销站点和流动倒气者提供气源;
- 3.不向过期钢瓶、螺丝口钢瓶进行充装;
- 4.严格按照《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充装;
- 5.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安全、规范、合法经营。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 在使用瓶装液化气时注意:

- 1.用户应到正规站点充气,不可在流动摊点充气;
- 2.使用液化气钢瓶前应查看钢瓶是否超过检验期限;
- 3.使用液化气钢瓶时应保持使用地点通风;
- 4.胶管与灶具连接不得超过两米,且至少两年更换一次;
- 5.定期用肥皂水检测气瓶与灶具接口处是否漏气;
- 6.使用液化气钢瓶时不得与其他火源同时使用。



监督举报电话:2231085 2633851



★曹武豪

湛河区武豪液化气站
平顶山市湛河区平宝路2号院
电话:13721888128



★李国杰

平顶山市顺诚液化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观上村7组
电话:13513753356



★樊学礼

平顶山市新华区尧顺液化气供应站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电话:13803901952



★牛国顺

平顶山市卫东区液化气站
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电话:1390390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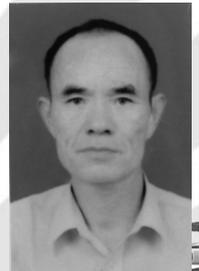
★杨国语

平顶山市泰平液化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环路地震台西
电话:13300901181



★杨龙

叶县利祥液化气供应站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张楼村
电话:15983551234



★张保令

平顶山市东湖液化气供应站
工东区东工人镇西200米程平路南
电话:15837561818



★邦文德

平顶山市卫东区兰光液化气站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赵庄村2组
电话:13703750365

